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7-31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）。

5.主持人：冯戎副董事长（储晓明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委托冯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）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位，代表股份数 14,106,053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312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54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276,329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3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位，代表股份数 12,718,406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2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位，代表股份数 1,387,647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87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8 位，储晓明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6 位，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3.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24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77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52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77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24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77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520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77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34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620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；反对 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41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64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68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7%；反对 64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34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62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；反对 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17 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241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77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517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77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5,34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5,62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；反对

67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